

衛生福利部110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

金額單位:新臺幣元

編號	案件名稱	申請單位	申請經費	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/ 核准經費	備註
1101VJ513	110年度辦理嘉義縣精進兒少藥物濫用預防輔導及家庭服務方案	嘉義縣社會局	782,000	<p>一、人事費47萬1,366元：1名處遇人員（1名每月3萬4,916元【薪點280】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；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18萬8,634元：含差旅費、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（治療）及輔導、家族會談（治療）及輔導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出席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膳費、郵電費、宣導費、臨時酬勞費、其他經費：場地及佈置費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8萬元（甲類2萬元，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；乙類6萬元）。</p>	740,000	